

嘉義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增能研習-認識 IEP 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1 年度嘉義縣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提升普教教師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的認知與理解，保障身心障礙生學習權益，落實融合教育之適性課程調整，促進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心發展，實現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之教育願景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縣國中小普教教師，班級內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國小教師請參加國小場。

三、國中教師請參加國中場。

伍、研習日期：國小場：111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-16：30。

國中場：111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3：30-16：30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興中國小圖書館 1 樓研習教室。

柒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逕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→「研習報名區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《縣市教育局 特教研習活動》開啟查詢→選擇登入縣市【嘉義縣】→選擇教育局處【嘉義縣教育處】→查詢→選擇研習→登入報名，並詳實填報資料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一、國小場次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單位
13：00—13：30	報 到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13：30—15：00	IEP 的內容與學生權益	特教輔導團輔導員 李乙蘭老師

15：10—16：00	IEP 會議與執行	特教輔導團輔導員 李乙蘭老師
16：00—	賦歸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二、國中場次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單位
13：00—13：30	報 到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13：30—15：00	IEP 的內容與學生權益	特教輔導團輔導員 李乙蘭老師
15：10—16：00	IEP 會議與執行	特教輔導團輔導員 李乙蘭老師
16：00—	賦歸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假登記。

三、敬請自備環保杯。

玖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及縣配合款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